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致歉声明

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民终2799号民事判决书，我司生产销售的“故宫液”酒瓶包装标注的“故宫博物院监制”，包含有故宫博物院名称，“故宫”是故宫博物院名称中极具知名度有着显著识别作用的字号。因此上述行为，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，侵犯了“故宫”字号权益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为消除给故宫博物院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我司特公开向故宫博物院致歉，并承诺立即停止并不再实施上述行为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